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十時正特別成員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成員，茲委任特別成員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16 樓 1608 室舉行之本公司特別成員大會，或其任何押後或延期會議  
(下稱「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並行使權利，為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載於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8  
日之會議通知(下稱「通知」)所列之決議案，並於會議(或其任何押後會議)上，按照本人／吾等於下列指示，  
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此外，本人／吾等之  
代表亦有權就會議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項，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之大寫詞語應與通知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文所述各項決議僅為概要說明，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知內。

[請於決議案旁以「√」標示閣下的投票意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本公司以自願形式清盤。		
2.	委任 R&H Services Limited 的 Francine Mason 女士、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 麟先生為本公司的清盤人，並授權其等共同或各別地行使職權。		
3.	授權清盤人可共同或各別地行使根據百慕達《1981 年公司法》第 226(1)(a) 適用於成員自願清盤 之百慕達《1981 年公司法》第 175(1)(d)、(e) 及(f) 條中所述之任何或全部權力。		
4.	授權清盤人以實物分配及／或現金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		
5.	本公司及清盤人的帳簿及記錄應自本公司解散之日起保留一個月，其後可由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方 式予以處置。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Notes:

- 必須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此委託書將適用於該等股份。如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此委託書將視為適用於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如欲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會議主席」並在指定空格內填寫所選代表的姓名。**任何對此委託書的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以示確認。如未填寫代表姓名，會議主席將擔任代表。**
- 重要事項：**如欲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劃上「√」；如欲反對，請在「反對」方格內劃上「√」。如未有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代表亦有權就會議上正式提出的其他決議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
- 此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經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 任何有權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均可委任他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但須在委任書中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簽署該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前  
不少於 48 小時(即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自簽署日期起 12 個月後失效，除非用於押後會議或  
會議上要求投票的情況，而該會議原定於簽署日期起 12 個月內舉行。
- 如某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就該股份投票，視同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多於一名聯  
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則名冊上排名最先者有權代表該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